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陳筱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美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黃美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載明被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黃美玲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卻未表明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或居所等基本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